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孫獻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1 建議選舉劉振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2 建議選舉劉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3 建議選舉李德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2024年10月2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其中，決議案第2.1項至第2.3項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選非執行董事按擬定的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尚哲及孫亞

聯繫電話：(86)755-8308 1596、(86)755-8308 1580

傳真：(86)755-8294 4669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